

**(108-111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
111年度蘆竹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區公所已於111年4月15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1次。 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7人(61.54%)；女性委員6人(38.46%)。 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謝明儒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；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：溫玉珍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 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。 (1)-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。 (1)-(2)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8人(53.33%)，女性委員7人(46.67%)。 (2)-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 (2)-(2)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8人(61.54%)；女性委員5人(38.46%)。 (3)-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蘆竹區第二屆租佃委員 (3)-(2)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10人(90.91%)；女性委員1人(9.09%)。 (4)-(1)委員會名稱：蘆竹區調解委員會 (4)-(2)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9人(60%)；女性委員6人(40%)。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	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89人(男性34人(38.2%)，女性55人(61.8%))。主管人員共有11人(男性7人(63.6%)，女性4人(36.4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<p>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關人員共有4人(男性0人(0%)，女性4人(100%)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89人(男性34人(38.2%)，女性55人(61.8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76人(男性22人(28.9%)，女性54人(71.1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89人(男性34人(38.2%)，女性55人(61.8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相同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1人(男性7人(63.6%)，女性4人(36.4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9人(男性6人(66.7%)，女性3人(33.3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1人(男性7人(100%)，女性4人(100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相同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4人(男性0人(0%)，女性4人(100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8.5小時。</p>	